**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

**課程簡章**

**壹、依據：**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七條。

**貳、目的：**

培訓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素養，以厚植本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並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專業化之就業服務，進而提升整體職業重建團隊服務效能。

**參、辦理單位：**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肆、上課日期：**114年7月至8月(課程表請參閱附件一)

**伍、上課地點：**台東縣社會處四樓

**陸、招生名額**：預計錄取20人為原則，另外提供每堂3名隨班附讀名額。

**柒、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7條第1項第4、5 款，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大專院校非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工作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2.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非現職之前述專業人員有接受繼續教育之需求者或其他單位有接受訓練意願與需求者。

二、錄訓順序：依報名順序後由本府審查報名資格依序錄取(本縣縣民優先)，預計20名，額滿

　　為止。

**捌、報名及錄訓：**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4年6月25日(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開放網路報名[(QR CODE)，完成線上報名後，相關文件請於114年](https://forms.gle/eFCK29FDL4KPjLQ68%E5%AE%8C%E6%88%90%E7%B7%9A%E4%B8%8A%E5%A0%B1%E5%90%8D%E5%BE%8C%EF%BC%8C%E7%9B%B8%E9%97%9C%E6%96%87%E4%BB%B6%E8%AB%8B%E8%87%B3%E6%9C%AC%E5%BA%9C%E7%A4%BE%E6%9C%83%E8%99%95%E8%99%95%E7%B6%B2-%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4%B8%8B%E8%BC%89%EF%BC%8C%E4%B8%A6%E6%96%BC114%E5%B9%B4)6月25日(三)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台東縣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收件單位：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尤小姐（收）

郵寄地址：950台東縣台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電話：089-328254#356

註記：報名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課程

(二)全程參與者，請寄送：

□切結書（附件三）

□畢業證書影本

□若最高學歷為高中（職）者，請再提供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三)隨班附讀者，請寄送：

□報名表(附件二)

□切結書（附件三）

□已完成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四)**請於郵寄二天後以電話確認是否收件，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三、本府將視報名狀況，調整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114年6月27日(一)以e-mail或電話個別通知。

四、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請務必於6月30日(一)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五、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敬請見諒。

**玖、成績考核：**

一、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核發結訓證書。

二、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三、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五、每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70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上者，需請假1小時**，然該單元成績將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本課程未提供午餐及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LINE社群。

**拾壹、聯繫窗口：**

聯絡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聯絡電話：089-328254#356

傳真：089-341296

聯絡人：尤奕荃小姐 E-mail：n4160@taitung.gov.tw

**附件一**

**114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課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時間/地點** | **課程名稱(時數)** | **講師** |
| 7/4(五)9-12第一會議室 | 勞動市場概論(3) | 黃毓銘台北市就就業服務處副處長 |
| 7/4(五)13-17第一會議室 | 勞動法概論與勞動基本權(4) |
| 7/5(六)9-12第一會議室 | 就業安全概論(3) |
| 7/5(六)13-17第一會議室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4) |
| 7/11(五)9-12第一會議室 | 專業服務倫理(3) | 馮雪鴻財團法人蘭智社福基金會督導 |
| 7/11(五)13-17第一會議室 |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的理念與實施(4) |
| 7/12(六)9-16第一會議室 | 助人歷程與技巧(6) |
| 7/18(五)9-12第一會議室 | 諮商理論基礎與應用(3) | 孫鶴珍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督導 |
| 7/18(五)13-17第一會議室 | 家庭動力與家庭關係(4) |
| 7/19(六)9-16第一會議室 | 行為觀察與評量(6) |
| 7/25(五)9-12第一會議室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 邱英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恩望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源服務中心組長 |
| 7/25(五)13-17第一會議室 | 社會個案工作(4) |
| 8/1(五)9-12研習一教室 | 輔助科技概論(3) | 林麗珍台北榮總竹東分院職評專案督導 |
| 8/1(五)13-17研習一教室 | 職業輔導評量概論(4) |
| 8/15(五)9-16第一會議室 | 身心障礙概論(6) | 陳淑芳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榮譽理事長 |
| 8/16(六)9-16第一會議室 |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輔導與轉銜(6) |
| 8/22(五)13-17第一會議室 | 心理學概論(4) | 洪雅欣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秘書長、心理師 |
| 8/23(六)10-15第一會議室 | 心理測驗概論(4) |
| 8/29(五)9-16第一會議室 | 正向行為支持(6) |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附件二**

**114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課程報名表**

* 全程參與(80小時)
* 隨班附讀(請勾選下方課表)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生 日 |  | 性 別 | □男 | □女 |  |
| 畢業學校科系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相關工作年資 |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合計年資：** |
| 研習證明郵寄地址 |  |

**附件三**

**114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隨班附讀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課程名稱 | 時數 | 隨堂附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114 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 小時」課程切結書**

本人 　 報名 114年度「就業服務員專業訓練（職前）80小時」課程，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規定」、「成績考核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瞭解需符合「結訓標準」，始獲得結訓證書。

出勤管理規定：

一、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二、請假需上課前一天告知主辦單位並填寫假單。

三、無故缺席，或於課堂遲到、早退時間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成績考核規定：

一、每一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

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70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1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

結訓標準：

一、學員完成課程時數及成績及格70分以上發給結訓證書。

二、未達前述條件，發給時數證明。

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課程免費，**中午未供應午餐(可提供代訂)**。

二、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三、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上課LINE群組。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自結訓日起算，作業時間約2個月，請耐心等候。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